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自願性公告

擬議轉讓中國銀行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4日，本行(作為賣方)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買方)就擬議轉讓本行擁有的中國銀行萬象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萬象分行」)擁有權權益(即萬象分行註冊資本的全部實繳權益以及包括萬象分行於交割時擁有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擬議分行轉讓」)簽署協議(「協議」)。

擬議分行轉讓可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的經營空間，加快提升本行的區域客戶服務能力、產品創新推廣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促進本行在東盟地區快速發展。東盟地區市場對本行的戰略意義突出，實施擬議分行轉讓是本行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抓住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企業「走出去」等新業務機遇，進一步推進全球化戰略，優化海外佈局，加強區域合作的重要舉措。

董事會特此強調，擬議分行轉讓在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擬議分行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而擬議分行轉讓不會構成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行將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分行轉讓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分行轉讓在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分行轉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劉連舸、趙杰*、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廖強*、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